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141號

原 告 吳炫頤
被 告 武承恩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陳述：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初某日將其申辦之臺灣
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交
予訴外人李明翰，李明翰於不詳時間、地點將本件帳戶資料轉
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
同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2日起以LINE暱稱
「李伯毅」向原告佯稱欲教其於投資平台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6月7日匯款50萬元至銀行帳
戶，旋遭提領一空，嗣後始知受騙。被告因故意共同不法侵害
原告之權利，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之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1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5條規定「數人
02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03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04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
05 3年度偵字第1065號案件卷宗提示辯論，被告經合法通知，於
0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08 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
09 元，合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1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13 無影響，不另論述。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7 法 官 廖政勝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林金福